

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（電動車）輔導管理辦法

109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及教育學生騎乘車輛應確保自身安全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維護交通安全，及執行學生機車（電動車）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有騎乘機車（電動車）通學之需求者，均須申辦通行證。
- 三、騎乘機車通學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 - （一）年滿18歲且領有合格駕照。
 - （二）所騎機車（電動車）為自家所有，嚴禁借（租）騎他人車輛。
 - （三）配戴合格之安全帽。
 - （四）需依規定投保第三責任險。
 - （五）須經家長同意並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- 四、管理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請奉准之車輛，嚴禁借給他人騎乘。
 - （二）為方便管理識別，一律張貼學校核發之識別貼紙，未張貼者不可進入及停放校區；申請之識別貼紙以一學期為限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，且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三）車輛依照編號停放於第二校區規定之車棚內依序停放整齊，不可停放於不合規定之場所，避免妨礙公眾通行。
 - （四）車輛不得載人（具親屬【親兄弟姐妹，旁系堂、表兄弟姐妹】關係且均為本校學生可共乘）。
 - （五）車輛不得改裝（如排氣管、活動車牌、加裝音響、未裝後視鏡等），違反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資格。
 - （六）申請通過前需完成車輛檢查、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安全教育。
 - （六）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車輛停放於第二校區時，隨時有接受師長安全檢查之義務。
 - （七）校園內之廢棄車輛經公告後逾1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得辦理回收處理。
 - （八）車輛停放校園不需繳交停車費，但學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，如因個人疏失未上鎖致車輛遭竊，其責任自負。
 - （九）騎車學生必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違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視情節輕重取消騎機車（電動車）通學之資格。
- 五、違規處理：
 - （一）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第1次悔過教育2天，第2次記小過1次，第3次以上記小過2次以上處分。
 - （二）有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停於校外者，第1次悔過教育2天，第2次記警告2次，第3次以上記小過1次。
 - （三）經交通單位、校外會通知違反交通規則者，視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 - （四）無照駕駛者記大過處分。
 - （五）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，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，第1次悔過教育2天，第2次記警告2次，第3次以上記小過1次以上處分。
 - （六）車輛行駛不得製造噪音，嚴禁於校區內騎車，進出車棚一律熄火，如有違規者，第1次悔過輔導教育2天，第2次記警告2次，第3次記小過1次。
 - （七）校外3人共乘一部車輛具危險駕駛行為，有損校譽，駕駛人及搭乘者各記大過1次。
 - （八）通行證貼紙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，未按規定者悔過教育2天。
 - （九）使用他人之識別貼紙、或將識別貼紙轉借他人使用者，記小過1次、竊取他人識別貼紙佔為己用或使用偽造識別貼紙者記大過處分。
 - （十）未張貼當學期識別貼紙逕行停放於車棚內者，第1次悔過教育2天，第2次記警告2次，第3次以上記小過1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高苑工商學生騎機車通學申請表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電話		駕照取得日期			
地址					
車輛資料	廠牌		車輛所有人	姓名	
	型式			電話	
	外觀顏色			與學生關係	
	車牌號碼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		電話：		
<p>家長同意書：</p> <p>本校依交通部、教育部法規及實際需要，適度開放學生騎機車，摘陳「學生騎乘機車」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下：</p> <p>(一) 所騎機車(電動車)為自家所有，嚴禁借(租)騎他人車輛。</p> <p>(二) 申請奉准之車輛，嚴禁借由他人騎乘。</p> <p>(三) 申請車輛一律張貼學校核發之標示識別證，依照編號停放於規定之車棚內依序停放整齊，不可停放於不合規定之場所。</p> <p>(四) 車輛不得載人(具親屬關係且均為本校學生可共乘)。</p> <p>(五) 車輛不得改裝(如排氣管、活動車牌、加裝音響、未裝後視鏡等)</p> <p>(六) 學生具有駕照，騎乘時配戴合格之安全帽。</p> <p>(七) 車輛需投保第三責任險。</p> <p>(八) 車輛停放校園不需繳交停車費，但學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，如因個人疏失未上鎖致車輛遭竊，其責任自負。</p> <p>請各家長提醒同學務必遵守交通道路相關法令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本人同意敝子弟騎乘機車通學，並善盡監護義務促其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平安。</p>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識別貼紙編號		
班級導師			輔導教官		
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	

申請時一併檢附機車行照、保險證及個人駕照，查驗後退還。